

土地合法使用 維護國土資源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 **19** 種用地之使用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。其用地有計畫者，依計畫內容使用，無計畫者，悉依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使用。

違反規定，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**6 至 30 萬元**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常見違規態樣



設置工廠



堆置土石



興建檔土牆



興建廟宇